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派息政策

(由2018年12月7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政策訂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指導方針，以確定（i）是否要宣布和支付股息，以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水平。

2. 一般

本公司的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未來增長。通常，公司每年支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當其認為適當時，董事會可另外宣布特別股息。

3. 考慮因素

3.1 在確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頻率，金額和形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3.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3.1.2 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3.1.3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投資需要；

3.1.4 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務經營，資金流動性狀況和資本水平的要求；和

3.1.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2 股息支付率每年都會有所不同。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4.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上發行紅股。

5. 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並建議支付末期股息，而末期股息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6. 披露本政策

6.1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投資者參考。

6.2 本政策摘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